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修改現行考試規則第4.3段

有關出示有效視力測驗證明書的規定

**目的**

本文件旨在改善現行考試規則，免除申請者於補領任何級別船長或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證明書」”)時須出示有效視力測驗證明書的規定。(見附件)

**背景**

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及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內的第四章列明申請人士須符合最低視力標準，另外亦規定不論是首次簽發、續牌或補發上述「證明書」時，申請人必須出示有效的視力測驗證明書，以確保在發出或再次發出「證明書」時，船隻操作人是符合訂明的視力標準。

**修改建議**

本處重新檢視了以上兩項考試規則內的有關要求，認為要求

申請者於補領「證明書」時須出示有效的視力測驗證明書的做法並不理想，現建議刪除此項要求。惟於首次簽發及申請「證明書」續牌時，申請人必須出示有效視力測驗證明書的做法將維持不變。

### 徵詢意見

請委員就上述修改建議提供意見。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 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4.3 任何級別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包括續牌**及補發牌**者）的申請人，須提交由註冊醫生或註冊視光師在申請前十二個月內簽發的證明書，證明申請人達到上述視力標準。

### 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4.3 任何級別船長證明書（包括續牌**及補發牌**者）的申請人，須提交由註冊醫生或註冊視光師在申請前十二個月內簽發的證明書，證明申請人達到上述視力標準。